

证券代码：835833

证券简称：天雄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华科技园创新基地 1 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季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秘汤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和《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637,764.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24,708.1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612,798.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5,000,000.00 股，转增 9,000,00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追认 2020 年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

浠水县金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此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鄂（2018）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姬建生、郑浩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天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